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宣贯会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:

根据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(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令第 32 号)规定，市场监管总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安排》)。根据规定，2019 年 11 月 1 日后出厂、进口的列入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(第一批)》的产品，应满足《实施安排》要求。

为宣贯《实施安排》，帮助企业了解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活动、检测程序和认证流程等内容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举办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宣贯会，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会议时间: 2019 年 9 月 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-17:30;

二、会议地点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东城办公区)大院一号楼 10 楼会议室(地址: 东莞市东城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);

三、会议费用：免费;

四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办单位：东莞市质量协会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东莞市电子行业协会 东莞市电子学会

五、会议安排：

序号	主要内容	主讲人
1	贯彻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精神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讲话
2	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的相关政策和文件解读	邱骏光
休息 15 分钟		
3	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的合格评定制度和评定流程介绍	邱骏光
4	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与其他认证业务相结合的方案，以及对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最新相关进行疑难解答	全俊运

六、报名方法：

即日起接受报名，每家企业不超 3 人，额满即止，报名截止 9 月 3 日。请各企业填好报名回执表，传真或邮件回复至东莞市质量协会后以电话确认为准。

联系人：黄淑娴、刘妍妍

联系电话：22668113、22668112

传　真：22668115

邮　箱：dgzlxh@dgzl.org.cn

附件：关于开展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宣贯会的报名回执表

东莞市市场监管管理局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

关于开展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宣贯会的报名回执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　名	职　务	手机号码
1				
2				
3				